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7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「益樂鉑定注射液(衛署藥輸字第024563號)」(批號8F243A、8F244A、8F252A、8F252B、9F256A、9F256B、9F262A、8F242A、8F243A、8F246A)，請暫停供應與銷售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13日FDA藥字第1086031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瑞士回收藥品警訊時，發現旨揭藥品之原料藥可能有玻璃碎片混入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暫停供應、銷售旨揭藥品。俟經完成檢驗確認產品無虞後，始得恢復供應、銷售或使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姚仲徽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9

傳真：02-33229527

電子信箱：1635773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8603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暫停供應、銷售藥品「益樂鉑定注射液(衛署藥輸字第024563號)」(批號8F243A、8F244A、8F252A、8F252B、9F256A、9F256B、9F262A、8F242A、8F243A、8F246A)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、第33條、第36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08年10月15日賽諾菲品字第108101501號函。
- 二、本署接獲瑞士回收藥品警訊時，發現貴公司旨揭藥品之原料藥可能有玻璃碎片混入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暫停供應、銷售旨揭藥品，並於108年11月22日前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暫停供應、銷售或使用，且應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。另請貴公司針對受影響產品執行重新檢驗，俟經完成檢驗確認產品無虞並檢送相關報告至本署後，始得恢復供應、銷售或使用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侯先生，電話：2787-7419。

正本：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